
股 本

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均為繳足普通股。根據公司條例，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不再有法定股本，已發行股份不再存在面值概念。因此，本公司並無法定股本，而我們的股份亦無面值。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0,050.24港元。

下文描述緊接及緊隨[編纂]完成前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本(不計及因行使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5,024,000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u>[編纂]</u>
總計	<u><u>[編纂]</u></u>

由於[編纂]預期將由[編纂]授予[編纂]，故其可能須出售最多[編纂]股[編纂](佔根據[編纂]初步提呈的[編纂]約[編纂]%)，因此，於行使[編纂]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根據[編纂]發行股份。該表並未計及因行使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與本文件所述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尤其是將全面有權收取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股 本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編纂]成為無條件的前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以下兩項的總和：

- (1)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不包括因行使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
- (2)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 (如有)。

除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獲授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

此項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此項授權。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4.於二零二一年[•]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編纂]成為無條件的前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其股份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不包括因行使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股份[編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 (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 進行並符合上市規則的購回有關。有關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5.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證券」。

股 本

此項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此項授權。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4.於二零二一年[•]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

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我們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的書面決議案，我們已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獎勵計劃 — 1.股份獎勵計劃」。

購股權計劃

根據我們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的書面決議案，我們已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獎勵計劃 — 2.[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3.[編纂]後購股權計劃」。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股東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量的現有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iv)拆細股份；及(v)註銷任何尚未獲承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透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股本變動」。

此外，經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不少於股份或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總表決權75%的持有人以書面同意或經股份持有人於股東大會或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份或該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惟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均可予以更改或廢除。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變更權利」。